

热历史

## 古代渔业治理的法律制度

□ 缪大军

渔业是具有开发利用价值的鱼、甲壳类、贝、藻和海兽类等经济动植物的总体。在我国漫长的历史长河中，渔业是社会经济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是政治和文化的重要基础。古代渔业管理，凝结着丰富的法治思想，是我们宝贵的精神财富。

## 严格组织管理

古代渔业管理机构随着国家机构的产生而产生，并形成层级清楚、职责明确的管理体系。

机构单列，门类细分。公元前23世纪，舜继尧位，开始在部落联盟领导机构中分设出“虞”“稷”“秩宗”“共工”等官职。“虞”的职责就是管理川泽山林，其中就有对捕鱼和打猎行为的管理与监督。“虞”也是世界上最早的渔业管理机构。

西周时期设置了较为系统完备的渔业管理机构，有“虞人”“水虞”“泽虞”“川衡”“川师”“鳖人”等不同的渔业管理部门。虞人掌管渔业政令，负责管理水产贡赋；“水虞”掌管山泽禁令，安排全国渔业生产；“泽虞”负责管理国家级大湖泊；“川衡”负责巡视禁令的实施情况。

设立官职，加强管理。五代十国后周时代，设有虞部下大夫一人，“掌山泽草木鸟兽而阜蕃之。天宝十一年又改虞部为司虞。掌京城街巷种植、山泽、苑囿、草木、薪炭供须、田猎等事”（《通典·职官五》）。唐朝《唐六典·尚书工部》记载：“虞部郎中、员外郎掌天下虞衡、山泽之事，而辨其时禁。凡采捕、畋猎，必以其时。冬、春之交，水虫孕育，捕鱼之器，不施川泽。”

宋代在工部设有虞官，工部总职天下“山泽、苑囿、河渠之政”，下设的虞部职掌“山泽、苑囿、场治之事，辨其地产而为之厉禁”（《宋史·职官三》）。

春秋战国时期，各诸侯国的渔业管理沿袭了西周官制。管晏相齐时，发展齐国海洋经济，谋求“渔盐之利”。在机构设置上，内陆渔业“泽立三虞，山立三衡”，“泽之筐蒲，舟绞守之；蔽之薪蒸，虞候守之”（《管子·小匡》），大小湖泊渔业由不同级别的虞官管理，水生植物采集则由舟绞负责管理。“海之盐廩，祈望守之”（《晏子春秋》），设祈望一职专门管理海洋渔业。

## 规定捕捞时间

古代禁渔有具体的规定，早期重视从时间上控制和调度。

春夏禁渔。夏朝成立之初，就颁布：“春三月，山林不登斧，以成草木之长；夏三月，川泽不入网罟，以成鱼鳖之长”（《逸周书·大聚篇》）。规定夏季鱼类繁殖时为禁渔期。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保护渔业资源的法令。

唐朝大历九年，代宗诏令“禁畿内渔猎采捕，自正月至五月晦，永为常式”（《旧唐书·代宗本纪》）。在动物繁育期，京畿内禁止捕鱼狩猎。宋代建隆二年，太祖下诏：“禁春夏捕鱼射鸟”（《宋史·太祖本



▲ 范蠡像

纪》)。

生长期禁渔。在周代，文王将“不鹜泽，不行害”作为基本规定。他嘱咐武王：“川泽非时不入网罟，以成鱼鳖之长，畋渔以时。是以鱼鳖归其渊，鸟兽归其林，孤寡辛苦，咸赖其生”（《逸周书·文传解》）。意思是应当教导民众注意节制和守时，保护好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以利民生。

《礼记·月令》及《吕氏春秋》对各月生态禁令和环境保护措施有着翔实的记载：“孟春之月，命祀山林川泽，毋卵；仲春之月，养幼小，存诸孤，毋竭川泽，毋漉陂池，毋焚山林；孟冬之月，乃命水虞渔师收水泉池泽之赋，毋或敢侵削众庶兆民，行罪无赦；季冬之月，命渔师始渔。”在一年里，对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有着严格的管理规定，直到冬季才允许捕鱼。

## 保护鱼类种群

古代保护鱼类种群体现在禁捕幼鱼苗等方面。

规定禁捕鱼苗尺寸。在汉代有“不得屠杀少齿”（《风俗通·怪神》）之规定，以保护幼小动物。《孟子·梁惠王上》载：“鱼不满尺，市不得粥，人不得食。”《淮南子·主术训》载：“鱼不长尺不得取，彘不期年不得食。”“不涸泽而渔，不焚林而猎。獾不祭鱼，网罟不得入于水；鹰隼未挚，罗网不得张于溪谷。鱼不长尺不得取。”

对渔网的网目尺寸及渔具古代法律也有规定，《孟子·梁惠王上》记载“古者网罟必用四寸之目”，禁止使用小于四寸的密网捕捞。唐朝咸亨四年，高宗诏令：“禁作簍捕鱼、营圈取兽者。”开元八年玄宗敕令：“诸州有广造簍沪取鱼，并宜禁断。”即禁止用竹木编成的细密的工具捕捞，以防竭泽而渔。

禁止杀卵杀胎。《礼记·王制》记载，周朝规定：“天子不合围……不卵，不杀胎，……不覆巢。”严格控制对自然资源的索取，一旦触犯将受到严厉的惩处。南北朝永平二年，北魏宣武帝“诏禁屠杀含孕，以为永制”（《北史·魏本纪》）。是指永远禁止屠杀有孕动物。

## 建立税赋制度

古代还将征收渔业税赋作为渔业管理的重要手段。

设立渔税机关。《周礼·天官冢宰第一》载有：“虞人掌以时渔为梁凡渔者，掌其政令。凡渔征入于玉

范蠡养鱼经（原文繁体）  
威王聘朱公問之曰聞公在湖為漁父在齊為鴟夷子皮在西戎為赤精子在越為范蠡有之乎曰有之曰公任足千百家累億金何術乎朱公曰夫治生之法有五水畜第一水畜所謂魚池也以六畝地為池池中有九洲水懷子鯉魚長三尺者二十頭壯鯉魚長三尺者四頭以二月上庚日內池中令水無聲魚必生至四月內一神守六月內二神守八月內三神守神守者驚也所以內驚者魚滿三百六十則蛟龍為之長而

▲《养鱼经》书影

府。”秦代专门设置机构征收渔业税，“少府，秦官，掌山海池泽之税，以给共养”（《汉书·百官公卿表》）。

汉承秦制，“凡郡县……有水池及鱼利多者，置水官，主平水收渔税。”九江郡设置有“陂官”“湖官”，南郡编县与江夏郡西陵县则设置有“云梦官”。水官、陂官、湖官、云梦官即是收取渔业税的官员。汉武帝时期，还从海洋渔业生产中征收“海租”，即渔业税赋。汉平帝时期“置少府海丞”“海丞，主海税也”，负责征收海洋渔业税赋。

制定征税标准。管仲相齐之时，对渔业生产按照“相地而衰征”的方式征收渔业税，即“流水，网罟得入焉，五而当一。泽，网罟得入焉，五而当一。命之曰：地均以实数”（《管子·戒》）。即在五谷种植之外的湖泊资源征收税赋上，按照正常土地的五分之一计算征收。

汉代规定：“令诸取鸟兽鱼鳖百虫于山林水泽及畜牧者……皆各自占所为，于其在所之县官，除其本，计其利十分一，而以其一为贡”（《汉书·食货志》）。即渔税为收获物的十分之一。

元代设置“河泊所”征收渔业税。《元史》记载：“元有额外课。……课之名凡三十有二：……十六曰鱼。……渔课，江浙省钞一百四十三锭四十四钱。”叙述了当时渔业征收的总额度。

明代沿袭元代，设置“河泊所”征收渔业税，征税的范围涉及湖泊池潭、江河港汊，甚至浅水、高塘等各类渔业水体。

建立免税制度。春秋时期，在“时禁”期间，渔业税赋则予以免除，即“山林泽梁，以时禁发而不征也”（《管子·戒》）。宋代神宗时期，曾诏令渔课的征收标准：“滨、棣、沧州竹木、鱼果、炭箔税不及百钱者蠲（指免除）之”（《宋史·食货下八》）。

南宋一官员在奏章中对该时期庆元府的渔税征收写道，“所有鲜鱼蚌蛤虾等及本府所产生果悉免”，即对本地渔产免税，而对“淹盐鱼虾等及外处所贩柑橘橄榄之属收税”，即比照市舶司（指市场管理组织）的征收标准对外地商产的渔产收税。

古代渔业管理注重水生动物和水生植物的生长规律和特性，并在此基础上采取相应强制措施加以保护。当今，我们更要树立生态利益优先理念，遵循生态发展规律，推动渔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人民法院报》）

史海钩沉

## 清明节：融合寒食节和上巳节

□ 卜松竹 莫斯其格

古时的清明节，是融合了寒食节和上巳节内容的一个节日。

寒食节是一个非常古老的节日。史载，春秋五霸之一的晋文公重耳当年避难逃亡在外地，随行的侍从介子推对他忠心耿耿，令重耳感动不已。后来晋文公回国即位后，论功行赏，却偏偏忘了介子推。介子推也不争利禄，带着老母亲隐居绵山。后来，晋文公亲自带众大臣前往绵山请介子推出山。介子推不想出山，带着老母亲藏了起来。晋文公听从大臣献计，从三面火烧绵山，希望能逼出介子推。但大火熄灭后，却发现介子推和老母亲抱着枯柳罹难。晋文公十分悲痛，为纪念介子推，他下令介子推的忌日不得焚火煮食，只吃寒食。这也就有了寒食节。所以寒食节的内涵，意在感恩和表彰忠臣，本来只在晋国才有，因其意义为天下大众所认同，在秦汉以后保留了下来。

古代扫墓祭祖，有春祭也有秋祭，春祭多在清明前后，时间并不固定。因寒食节距清明节很近，很多人也在此期间扫墓。唐开元二十年，唐玄宗诏令天下“寒食上墓”，算是正式从“法定”意义上确定了祭扫的时间，后来逐渐演变成清明节扫墓。唐代寒食节与清明节一起放假，以后历代每逢清明节都有公共假期。因此清明节实际有两方面的内涵：一是慎终追远，缅怀先人，体现孝道；二是饮水思源，感恩感念。

清明节还吸收了另一个古老节日——上巳节的内容。上巳节是农历三月初三，主要风俗是祓禊（临河洗浴，祈福消灾）、踏青等，时间上距离清明节也很近。因为清明祭扫多在郊外，扫墓之时往往伴以洗浴、踏青、宴饮、曲水流觞等休闲活动，蹴鞠、放风筝等体育项目，也常常植树以纪念先人。大家在缅怀祖先之余，洗涤污秽，祈福迎祥，顺便享受明媚的春光，梳理心情。

（《广州日报》）

生活史

## 古人如何借书藏书

□ 金满楼

古代印书不易，得书亦难，即便能够买到，书价也非一般寒门士子所能承受。因此，向人借书在古代乃常有之事。正所谓，有借有还，再借不难，借书与藏书便有了许多故事，甚至催生了一种文化。

## 借书——“书非借不能读也”

“书非借不能读也”，这是清代文学家袁枚在《黄生借书说》中总结的一句至理名言，至今仍不过时。之所以如此，主要是借人之书，还必有期，期限将至，难免心怀惴惴，“今日存，明日去，吾不得而见之矣”。此类心理，袁枚的描述堪称精妙。

从借书到藏书的经历中，袁枚发现了一个很有意思的现象，那就是：读书人穷苦之时，对小心翼翼、好不容易才借来的书总是格外珍惜，于是极为用心，如此反而获益良多；相反，如果书是自己的，没有了紧迫感，往往将书束之高阁，还自我安慰说待来日再读，可一旦时过境迁，年老力衰，很多书却始终未读。

得书不易，借书反而成了好学的催化剂。北宋文学家欧阳修幼时家贫，“家无书读，就闻里士人家借而读之，或因而抄录，以至昼夜忘寝食，惟读书是务”。

## 藏书——书积如山的烦恼

对于读书、爱书人而言，坐拥书城、饱览群书是他们一生的梦想，而梦想一旦实现，也会带来意外的烦恼。由于好书不易得，加上担心借书人借而不还或有损毁丢失之虞，一些藏书家往往不将好书轻易示人或者干脆就拒绝外借。

客观地说，藏书家的担忧也并非全无道理。毕竟图书一旦出借，各种风险确实难免，如明末清初藏书家曹溶所言：“书既出门，舟车道路，摇摇莫定，或僮仆狼藉，或水火告灾，时出意料之外。不借未可尽非。”为了不让外人知道自己的珍贵书籍，一些藏书家可谓绞尽脑汁，他们甚至连藏书目录也不载入。与曹溶同时期的钱谦益，据说他的绛云楼藏书丰厚，孤本很多，但他的书目有意不录珍贵之书。后来绛云楼失火，连书名都没有保存下来。有人惋惜说，如果绛云楼的秘籍珍本能借出去，或许还能多留几本，“可见书有因借而存者，不借反而损毁者”。（《海南日报》）